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鹤山雅瑶服务区东区：

杨间红就杨间红（身份证号码：440684*****4625）受伤于2024年12月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11月2日17时55分左右，杨间红上班期间打饭回便利店给同事途中，行至西区下天桥楼梯，扭伤右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4）B370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1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B370 号

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鹤山雅瑶服务区东区：

你单位员工杨间红（身份证号：440684*****4625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2月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11月2日17时55分左右，杨间红上班期间打饭回便利店给同事途中，行至西区下天桥楼梯，扭伤右脚。被鹤山市中医院诊断为右踝扭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